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会计处理》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通知，本所对贵所提出的 2014 年 12 月 30 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与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签署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让协议》的会计处理，如下说明：

事项：2014 年 12 月 30 日，键桥通讯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键桥签署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让协议》，拟将键桥通讯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转让给香港键桥，转让标的账面原值合计为 37,242,990.19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29,794,396.40 元，转让价格合计为 37,242,990.19 元。

针对上述事项，键桥通讯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118.34 万元
其他应收款-香港键桥	605.96 万元
坏账准备	744.86 万元
贷：应收账款-客户	3,599.15 万元
其他应收款-客户	125.15 万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44.86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会计部函[2009]60号：“问题 1：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解答：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

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监管中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将该批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入“资本公积”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准确的。

我们认为，键桥通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5日